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2) 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 (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陳紹強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岳石博士。